**投资条款清单**

**2016年8月5日**

本投资条款清单（“条款清单”）列出了投资人（如下文所定义）拟对**【 】**（“公司”）进行投资（“拟议交易”）的主要意向性条款。除“保密”、“费用”、“排他性”、“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条款外，本投资条款清单不构成对投资人、公司和创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在排他期限内，投资人完成尽职调查并获得其所设立的基金的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并以书面（包括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并签署完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后，本条款清单便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根据本条款清单的约定达成、签署和报批相应的投资合同。

**A.投资人 上海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创始人 欧振兴**

**C.公司** 【 】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或者被公司控制的、或者与公司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包括为本次融资目的而在境外设立的融资主体，以下合称为“公司”。

**D．公司估值及投资意向** 经双方友好协商，投资人拟以溢价增资方式向公司投资。公司投资后估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人投资人民币【300】万元（简称“投资款”），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10】%的股权（简称“本轮融资”）。

**E.主营业务及资金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 】有关的业务。由投资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只能被用于经营和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批准（含投资人委派董事的同意票），投资人的投资款不得被用于偿还或者解决任何公司对任何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与上述人员有关联或者有联系的其他人员的债务。

**F.交割日** 交割日为各方根据本投资条款内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投资人向公司汇入投资款之日。

**G.股权结构** 本轮融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附表一所示。

**H.交割条件** 投资人承担其投资及付款义务，需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实现：

1)投资人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的结果满意；

2)最终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结合本轮融资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由各方共同签署完毕；

3)公司已取得其业务、本次交易所必须的所有资质、证照及其他政府审批（如适用）；

4)公司已经与创始人、关键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由投资人选定）签订格式和内容令投资人满意的劳动合同、不竞争协议、保密协议等；

5)公司创始人承诺自本条款清单签订之日起全职在公司工作；【注意：请创始人确认是否已经全职在公司工作】

6)其他投资人惯常要求的条件。

**I.创始人及公司的保证** 公司以及创始人应连带地做出标准的和惯常的如下陈述和保证：(a) 组织和良好存续；(b) 股本结构； (c) 正式授权；(d) 有效的股票发行；(e) 获得全部的政府批准和执照；(f) 没有不利的公司诉讼；(g) 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h) 与关键员工间的披露协议；(i) 保证全部披露；(j) 精确的商务计划；(k) 全部资产的完整所有权；(l)税务记录和公司记录完整；(m)准确的财务报表；(n)没有不利的发展；(o)重大合同等。

**J创始人股份的兑现** 创始人同意，只要创始人作为服务提供者的持续状态没有终止，那么创始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将自交割的第一个周年日起分四年匀速兑现，每年兑现25%。如果创始人主动终止其雇佣关系或者服务关系，或者任何公司出于特定理由（包括：吸毒、受到6个月以上的刑事监禁处罚、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终止该等关系，公司有权以票面价格回购未兑现的股权。如果创始人作为服务提供者的持续状态被公司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者在公司被整体出售时投资方实现了至少10倍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创始人股权将加速兑现。

**K.股权锁定** 无论创始人的股份是否已兑现，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IPO”）或者公司整体出售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或进行任何其他方式的处置（因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L.优先购买权** 在不违反股权锁定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在IPO前，创始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拟出售其股权的（简称“拟出售股权”），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公司其他所有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

公司有义务在拟发行任何数量的股份时通知全部投资人。

**M.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股权锁定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在IPO前，创始人拟出售其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创始人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按投资人持股比例与创始人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若创始人行使共同出售权而第三方不愿意受让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时，创始人不得转让其股权。具体参照如下公式：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比例=投资人持股总比例x（创始人拟出售的股权比例÷创始人持股总比例）。

**N.领售权** 自正式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后且在公司IPO前，如果有第三方愿意以投资人投资后公司估值的10倍以上的金额购买公司全部股权，合计投资人所持有股权总额的50%以上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一起向该第三方转让全部公司股权，创始股东同意在公司相关决议上全部同意并签署。【注意：请确认只要满足5年之后，10倍价格，投资人就可以将公司卖出，请确认是否可以接受，还要参考上一轮的投资人意见】

**O.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在IPO前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均需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所有股东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P.反稀释** 创始人及公司在IPO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低于公司本轮融资的估值（简称“更低估值”）接受新投资人出资。如果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及公司以更低估值接受新投资人投资，则创始人需要按照更低估值向投资人进行股权比例调整或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股权比例调整方式为：由创始人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向投资人转让应调整的全部股权，使投资人在公司的出资或持股比例达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比例，或者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投资人应占出资或持股比例=投资人出资额/更低估值。

**Q.清算优先权** 公司在IPO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转让核心资产或控制权变更，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其全部投资款加上每年累积的、应向投资人支付但未支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的款项或等额资产以及自交割日起每年8%的利息（复利），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为了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并同时实现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双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

**R.优先跟投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5年内创始人从事新项目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投资人本次投资额与清算事件投资人所得总额的差额部分，将视为对新项目的投资款。

如果创始人违反了对标的公司的5年期或IPO满一年前（以两者中较晚达成之日为准）持续服务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创始人在其新成立、参与的法律实体、项目中取得权益（权益比例按照届时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在标的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且无须支付任何对价。即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享有对创始人拟进行的新项目的优先投资权。如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要求，创始人承诺在其新成立、参与的法律实体中，使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持有权益。创始人自接到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通知后的十日内应当与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并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并在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的全部手续，在此过程中，创始人不会要求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支付任何对价。

为保障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的上述权利，创始人同意拟开展新项目前应向艾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管理基金提交该项目的商业计划书。 “新项目”系指创始人（无论通过其本身或关联方名义）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且作为该团队的主要管理者或主要管理者之一，以创办新的企业、法人、实体（统称为“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标的公司的新的商业行为。

**S.知情权（信息权）** 创始人应当并应促成公司季度、年度将财务报表、公司预算等财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资人，同时建档留存备查。

创始人应当并应促成公司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重大影响 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

投资人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公司全部相关财务资料。投资人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T.投资人地位** 创始人同意，如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或为进行后续融资、上市而对公司进行重组并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设立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关联方，则其确保投资人在后续融资中得到或保留本协议赋予投资人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并取得不次于、少于后续融资中新投资人取得的股东权利。

**U.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推荐并委派1名董事。

**V.保护性条款** 经各方协议一致的对于投资人股权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如有）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W.激励股权** 在交割之前，公司应当已经预留了代表15%（“现有ESOP”）的交割前总发行股本的普通股，用以作为未来在员工期权计划（“员工期权计划”）项下的预留股权。交割后，公司将预留额外的代表5%（“额外ESOP”）的交割后总发行股本的普通股，用以根据员工期权计划发给管理层。员工期权的授予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且不应摊薄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

**X.全职工作与竞业限制** 创始人应当在IPO满一年前全职尽责在公司工作，不得兼职或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实体或业务；在其自公司离职和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劝诱、聘用公司员工。

**Y.费用** 若投资人最终决定不向公司投资，则投资人自行承担其为本次投资事宜而支出的费用。在投资人最终向公司进行了投资，或者投资人决定投资但公司拒绝投资人本次投资的情况下，公司应承担投资人为完成本次投资事宜而合理支出的全部中介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用、审计服务费用），共计5万元。在投资协议签署且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5日内或公司明确拒绝投资人本次投资的5日内（以两个时间孰早为准），公司应与投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应的服务协议并按约支付该等费用。

**Z.保密** 双方对本清单涉及的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通常适用的例外情况除外。

**AA.排他性** 考虑到投资人已经投入或即将投入的时间和费用，公司和创始人 同意，在本条款清单签署后的 ( 15 )天内（“排他期”），不寻求任何对公司或创始人成立的其他实体进行任何投资的要约，不参与任何有关上述投资的谈判，或就上述投资签署任何协议或做出任何承诺。在本条款清单签订之日前已经与公司签署TS的公司不受本条约束。

**BB.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与本轮融资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在上海仲裁解决。

**【以下为投资条款清单签字页，无正文】**

**投资条款清单各方签名盖章：**

**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创始人：**

**\_\_\_\_\_\_\_\_\_\_\_\_\_\_\_\_\_\_**

**创始人：**

**\_\_\_\_\_\_\_\_\_\_\_\_\_\_\_\_\_\_**

**投资人：**

**\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附表一 股权结构图**

**融资后公司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  |
| **总计** |  | **100%** |